

关于组织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

花政办〔2022〕71号

各村，乡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全面加强青少年儿童预防溺水安全管理，遏制溺亡事件发生，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金政办秘〔2022〕37号）精神，决定在全乡组织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全面压实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预防溺水事件工作体系，筑牢学生防溺水屏障，最大限度减少溺亡事件发生。

二、工作重点

突出溺水事件预防，切实看牢青少年儿童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智障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炎热天气、暑期、汛期及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溪流、水塘、河潭、水库等危险水域，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志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监管监控全覆盖。

（一）全员防范宣传到位。各村、乡直各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针对溺水事件重点人群，深入校园、居民点、街道等人员较多的地点大力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途径、方式加强对学生及学生家长宣传防溺水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协同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乡民政、妇联、团委、关工委等部门加强对监护人监管缺失的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学生的关心关爱，形成人人都是宣传员，个个都是监管员的社会氛围。

一是加强校内安全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内安全教育提醒制度，利用每天放学前 1 分钟、每周放学前 5 分钟、节假日前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防溺水提醒，同时通过在校内张贴一批主题宣传画报、向家长推送一系列防溺水安全提醒等形式，切实提高青少年儿童和家长（监护人）的警惕性和自觉性，使学生切实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二是延伸宣传教育触角。各村要在居民组召开防溺水工作会议。在街道等人群密集场所张贴、悬挂一批防溺水安全宣传标语，实现全村和居民组全覆盖。要在暑假、周末等容易发生溺水的关键时段，各村利用大喇叭等形式循环播报防溺水安全提醒。

三是强化救护技能培训。各学校要把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为基础性、常态化工作抓紧抓实，切实提高学生对潜在危险的认知和应急避险、自防互救能力；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学规划，加强排查干预，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

机制，确保及时诊断，及时治疗。

（二）全面排查整治到位。一是开展一次排查起底。各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危险水域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大排查，全面查找隐患，科学分析研判，在季节性积水、易发和曾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以及坑洼、塌陷区、取土坑、水库等隐患点，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确立清单管理、认领包保责任，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开展一次整改管控。各村、乡直各单位要对排查出的隐患地段和水域，按照“属地管理”和“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管理，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对短期内能够排除风险隐患的，要立行立改，坚决消除风险点；对需要乡党委、政府和业务部门帮助支持的，要及时报告，主动对接，推动问题得到解决，坚决杜绝“捂在手里”、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也要有阶段性目标，加强防护管理，最大限度防止发生溺亡事故。三是开展一次维护修缮。各村要深入村组完善各类水域防溺水“三个一”设施的设置，包括悬挂一幅防溺水宣传标语，设置一个防溺水警示牌（要测量水深，将水深、危险程度等要素标识出来），配备一套简易救生设备（包括带长绳的泳圈、长竹竿、竹梯等）。落实“一线一栏”，在临水岸边喷涂黄色警戒线，在公共活动水域设置防护围栏，定期巡查，及时维护，及时修缮，做到安全警示到位，隔离防护到位。

（三）全力履职管控到位。各村、各单位要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要充分发挥村网格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志愿者的作用，动员村民积极参与，众志成城，织密

织牢安全防护网。各村要对辖区内所有水域进行责任划分，加强日常巡查，特别在节假日、暑假期间和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落实全天候值守巡查，根据水域面积合理设置巡查值守人数，确保每一段、每一片水域都有巡查值守责任人，并做好巡查值守记录。对青少年儿童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要重点巡查，认真做好劝阻，坚决防止私自下水。乡派出所要完善落实反应灵敏、合成高效的溺水类警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基层派出所救生装备配备，确保能够快速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态。

（四）全速用心处置到位。各村与教育、民政、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要密切联系，加强对家长的教育引导，进一步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反复提醒，时刻警惕，尽量不让孩子脱离家长视线。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前做好处置溺水事件各项准备，添置必要救援器材，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坚决防止因出警不及时、处置不果断而耽搁救援时间，造成不良影响。一旦发生溺水死亡事件，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严防发生次生事件。

三、活动安排

专项行动时间为期一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各村、乡直各单位、各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迅速研究，制定方案，召开会议部署落实。2022年4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宣传教育、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检查督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2023年4月底前。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各村、乡直各单位、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部署要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二）坚持预防为主，应急值守到位。各乡村、乡直各单位、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统筹兼顾，建立健全防溺水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等安全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第一时间向村委会、乡政府报告。各村、乡直各单位加强与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坚决打击谣言滋事等行为。

（三）突出常治长效，督导检查到位。乡安监所、乡执法大队及相关单位要经常到学校、重点水域检查指导，做到一月一检查、一月一回顾、一季度一评估，并建立检查台账。要结合自身职责任务开展督导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各水域落实防溺水措施、防护设施建设、隐患排查、应急值守等情况，逐项逐环节开展督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跟踪督办。此项工作纳入月度安全生产考评。

（四）严明工作纪律，追责问责到位。在整个专项行动过程中，乡政府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各村、各有关单位、各学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责任

落实不到位、防护设施建设不到位、巡查值守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宣传教育不到位，导致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死亡事故的，以及迟报、瞒报、漏报溺水死亡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
1. 花石乡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教育素材
 3. 花石乡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责任清单
 4.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

金寨县花石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1

花石乡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芦 鑫

副组长：余 静

成 员：李 栋 黄开胜 蔡志彪 汪 涛 王梦如
闫明星 何家枝 胡睿生 徐 上 余 伟
万学军 尹立福 孙先璐 李 海 徐 杨
汪维煌 解光锋 王 红 周立国 朱 磊
王益松 陈 鹏

附件 2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教育素材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教育警示片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童谣

附件 3

花石乡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部门）	任 务 清 单	落实情况
1	乡平安办	<p>1.负责将防溺水安全列入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定期排查、重点督办、跟踪问效。将各村整治溺水隐患成效、履行职责情况纳入综治考核、平安建设重要内容，落实综治责任查究。</p> <p>2.牵头做好溺水儿童的救助和处置工作。</p>	
2	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p>1.负责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知识宣传。</p> <p>2.负责有关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p> <p>3.负责利用村村响广播、悬挂标语等方法，持续广泛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知识宣传。</p> <p>4.指导各村利用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到组开展防溺水工作的宣传，并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季度考评。</p>	
3	乡纪委	负责对各村、各有关单位防范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4	乡妇联	<p>1.广泛开展家庭防溺水宣传教育指导。</p> <p>2.负责组织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防溺水安全教育；督促落实校外监护责任。</p>	

序号	单位（部门）	任务清单	落实情况
5	乡团委	负责发挥青年志愿者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安全教育和关爱走访，提高青少年儿童安全意识、自救自护能力。	
6	乡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组织、制定方案、落实责任人。 2. 负责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加强工作指导。 3. 会同水利、自然资源与规划管理服务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行为。 4. 提升基层派出所溺水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5. 负责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现场处置；深入开展青少年儿童溺水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 	
7	乡应急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督促相关单位、企业落实尾矿库、矿坑防溺水措施，对工程施工区域、尾矿库及涉水危险生产区域设定警示标志、防护设施。 2. 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或溺水事件，能够全力开展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溺亡事件。 3. 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纳入对乡村的安全督查考核。 	

序号	单位（部门）	任务清单	落实情况
8	乡水利站	<p>1.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和职责分工，做好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工作。在所属水域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p> <p>2.督促指导各村排查校园周边水域安全隐患。对可能发生溺水的水域，要划定为红线区域，每年公示一次。</p> <p>3.将防溺水工作纳入季度工作考评内容。</p>	
9	乡民政办	<p>1.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的关爱保护和生活保障。</p> <p>2.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防溺水教育和管理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溺水事故发生。</p> <p>3.对于监护人缺失的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学生，通过指定监护人、委托监护人等方式，落实校外监护责任人员。</p>	
10	乡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做好农用船只、灌溉水塘、沟渠等管理工作。	
11	乡执法大队	<p>1.负责加强对各村范围内水塘、河流及水库等设施的安全管理。</p> <p>2.负责检查各村在水塘、河流、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醒目处设立警示标志落实情况，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12	乡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	<p>1.负责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企业对闭坑矿山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回填并复绿。</p> <p>2.对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序号	单位（部门）	任务清单	落实情况
13	乡项目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因房屋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 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 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严防青少年儿童进入工地。 	
14	乡文旅体育办	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区景点、游泳场馆的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安全宣传栏、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并加强巡查监管。	
15	乡卫生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各游泳池的卫生消毒、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 及时做好青少年儿童溺水救治工作。 	
16	各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组织、制定方案、落实责任人。 2. 负责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排查巡查，建立台账，排查治理溺水安全隐患。 3. 对属于村管的水坑、水塘等水域，落实警示标志和救生圈、“一竿一绳”等防护设施，安排专人值守，加强巡逻检查；对不属于村管的水域，及时报告乡政府或相关部门落实设立警示标志、完善防护设施。 4. 对重点水域，重点人群落实好专人看护措施，特别是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落实临时监护人或指定监护人。 5. 对不幸溺水的青少年儿童及时进行救助。 6. 督促监护人切实担负起对青少年儿童的监护责任。 	

序号	单位(部门)	任务清单	落实情况
17	各学校	<p>1. 成立组织、制定方案、落实责任人。</p> <p>2. 负责结合各阶段实际情况，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十个一”安全教育宣传，层层落实防溺水教育责任；利用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节假日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防溺水提醒。发放防溺水一封信并收回回执。</p> <p>3. 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防溺水“六不”要求；在校内易发生溺水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全面加强防护措施；加强家校沟通联系，督促指导家长落实监管责任，落实学生在校期间防溺水的主体监管责任。</p> <p>4. 组建防溺水互助小组，加强互相提醒、风险报告。</p> <p>5. 主动向乡政府汇报阶段性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风险隐患，协助推动相关工作。</p> <p>6. 加强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中小学生对溺水知识和自救施救技能。</p> <p>7. 摸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情况，并报乡政府、民政部门，协调落实校外监护责任人员。</p>	
18	学生家长	<p>1. 落实学生家庭及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是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主体监护责任。</p> <p>2. 加强教育管理，要求自己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p> <p>3. 学生家长对孩子外出做到“四知”：即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p>	

附件 4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

序号	村、组别	水域名称	水域所在地点	归属单位	责任人	安全隐患	巡护人员	警示标识	防护设施	救援装备设置(一杆一绳一圈)	排查人	排查时间	备注

